# 2024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简单(十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6-14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农村土...*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简单篇一**

承包方：\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四至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将位于\_\_\_\_\_\_\_\_\_乡\_\_\_\_\_村\_\_组\_\_\_\_\_位置的机动地面积\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四至界限东至\_\_\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_\_，南至\_\_\_\_\_\_\_\_\_\_\_\_。

二、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三、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每年\_\_\_\_\_月\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补贴、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处分权和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五、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及附着物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4.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5.本合同期满，乙方享有承包优先权。如不继续承包，甲方应按当时的市价评估地上附着物，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六、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 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组长(签字)\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简单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浙江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山地承包经营权转包(流转)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土地基本情况及用途

甲方自愿意将其承包的位于\_\_\_\_\_\_\_\_\_\_\_\_的约\_\_\_\_\_亩土地(按田头册为准)承包经营权承包给乙方，从事黄栀子及其他经济作物生产经营。承包地的界限四至由甲方农户整确提供给乙方。如果甲方在乙方黄栀子栽种后一个周内没有提出书面要求的，以黄栀子实际种植范围为界。 二、承包期限

土地承包期限为20xx年，自20xx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31日止。

三、承包价格与支付方式

1.承包租金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壹佰元整，一年一付，每年12月10日前支付。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承包期内不承担甲方其他有关税费及社会负担。 2.乙方对承包土地进行翻耕开垦和套种其他经济作物，甲方及农户不得干涉。如因国家建设和甲方村镇建设需要征用承包地的，乙方应服从，但有权获得相应的青苗补偿费和投入建设的地面附着物补偿费。

3.因乙方黄栀子基地建设需要在承包地内修建道路、水池、晒场等固定设施，甲方应给予协助和支持。固定设施用地由甲方协调，用地租金同承包地租金一样。承包期外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4.乙方有使用甲方承包地上生产用水的权利。

5.乙方承包地建设所需的劳动用工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就地优先解决。

6.乙方争取到的支农优惠政策全部由乙方享受，甲方及农户因给予大力支持，不得借故截留、阻挠、刁难。

7.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承包地内的一切农作物甲方必须自行处理完毕，否则乙方有权处理。

8.土地承包到期后，承包合同终止，农作物自行处理。 9.如果甲方农户建坟需要用地的，应该合理补偿乙方的黄栀子成本费。 五、其他约定

1.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如的确无法解决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执行。

2.本合同一式贰份，签字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乙方：平阳县方家黄栀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

甲方(签字)：

年月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简单篇三**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过公开协商，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如下：

一、甲方将位于和政县 镇(乡) 村 社个人承包土地，面积 亩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做苗木种植使用。

二.乙方应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不得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合同到期后若苗木未出完，合同自然延续，有关租金等问题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四、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现金 元，大写 。承包金每年公历十月一日至七日，在七个工作日，按所租地亩数计算一次性付清。

五、承包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收回承包地;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否则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有甲方承担。

六、承包期内，乙方按照自己对土地的需求可以提前将承包地交回甲方。若在春耕结束后交地时，乙方付清当年土地承包费。甲方不能以各种理由拒收承包地。乙方挖完承包地苗木后付清地租，合同自然终止。

七、违约责任：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签字)

年月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简单篇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_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用途：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_—\_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x年，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 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置、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x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置(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x元/亩，(或实物x公斤/亩)，合计x元(或实物x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双方协商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服仲裁决定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简单篇五**

甲方名称：乙方名称：

(承包方)(受让方)

地址：地址：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tudi)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tudi)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_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用途：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x年，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置、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x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置(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x元/亩，(或实物x公斤/亩)，合计x元(或实物x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乙方签字：

(承包方)(受让方)

年月日年月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简单篇六**

发包方：\_\_\_\_省\_\_\_\_市\_\_\_\_\_\_农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市\_\_\_\_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型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在和存续，企业注册地为 \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

(2)乙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型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在和存续，企业注册地为 \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

(3)甲方拟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愿承包经营上述土地经营开发;

(4)双方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上级管理部门或权力机构，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及时办理其内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各方有理由相信他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各方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_\_\_\_\_\_\_\_ ，地块编号为\_\_\_\_\_\_\_\_。(见附件\_\_\_\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或地籍图)。

第二条 土地面积为十万亩，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沿江沿堤内外平台、内滩外滩等纯净粮田面积不少于五万亩。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坐标图纸界定，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三条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_\_\_\_\_\_\_\_，甲方使用期限为 \_\_\_\_\_\_\_\_。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第二章 土地用途

第六条 乙方于承包土地上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名特优种苗基地、牧草基地、种鹅基地、医药原料基地等。

第七条 乙方根据以上项目建设的规模和时间，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筹建木材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生物提取加工等相关企业。

第八条 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乙方有权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租转包行为不免除甲乙双方依本协议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第三章 交付

第十条 甲方分期分批交付乙方土地，具体方式见本协议附件。

第十一条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交付起算期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三十年，林地或作林业用途的，承包期为五十年。

第十四条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第十五条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章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第十六条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标准为，成片良田80—100元/亩年，荒坡、荒沟、路、渠等承包费另行议定。具体土地承包费标准于双方签署土地交付文件时确定。

第十七条如国家政策低于双方议定的标准时，以国家政策为准：如国家政策高于双方议定时，以双方议定为准。

第十八条 承包期内，土地承包费标准不变。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议定，双方未达成协议时，以本协议及有关附件为准。

第十九条 承包费于具体土地建设期满后开始计算其起始期，土地建设期根据具体土地不同为五至八年，具体细节以双方签署具体土地交付文件中确定。

第二十条 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一年内分二次支付，首期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不迟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逾期支付承包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承包权

第二十二条 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坐标图内水面以及土地、水面上一定的空间。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部分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第

二十六条 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

第二十七条 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设定抵押、质押，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实现抵押、质押权时，买受人仅得进行农业目的的使用，并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发生冲突。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

第六章 成果权

第二十九条 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条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 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第三十六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除依法属国家所有外，乙方承包土地上自然生长的野生动物，属乙方所有。乙方收获应当办理狩猎手续的，甲方应参照本协议第三十二、三十三条办理。第七章 权利义务

第四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为：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 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3)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4) 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 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 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 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8) 甲方应当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证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9)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先行全额赔偿，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甲方应当每年将承包费的15%返还给乙方，用于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福利基础建设：

(11) 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林业保险，发生保险索赔事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宜：

(13) 甲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林业、农作物遭受病虫害的侵害：

(14) 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15)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1) 一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6)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费：

(7)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参股当地企业的权利：

(8) 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将土地发包给当地农民，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9)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10) 必要时乙方应当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给予甲方通行、流水、架设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11)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四十二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他方。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重大疾病虫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四十六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而致减产减收，乙方可以请求减免因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承包费。

第四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三十条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 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第三十六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除依法属国家所有外，乙方承包土地上自然生长的野生动物，属乙方所有。乙方收获应当办理狩猎手续的，甲方应参照本协议第三十二、三十三条办理。第七章 权利义务

第四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为：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 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3)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4) 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 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 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 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8) 甲方应当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证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9)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先行全额赔偿，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甲方应当每年将承包费的15%返还给乙方，用于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福利基础建设：

(11) 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林业保险，发生保险索赔事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宜：

(13) 甲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林业、农作物遭受病虫害的侵害：

(14) 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15)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1) 一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6)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费：

(7)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参股当地企业的权利：

(8) 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将土地发包给当地农民，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9)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10) 必要时乙方应当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给予甲方通行、流水、架设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11)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四十二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他方。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重大疾病虫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四十六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而致减产减收，乙方可以请求减免因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承包费。

第四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三十条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 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第三十六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除依法属国家所有外，乙方承包土地上自然生长的野生动物，属乙方所有。乙方收获应当办理狩猎手续的，甲方应参照本协议第三十二、三十三条办理。第七章 权利义务

第四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为：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 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3)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4) 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 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 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 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8) 甲方应当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证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9)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先行全额赔偿，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甲方应当每年将承包费的15%返还给乙方，用于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福利基础建设：

(11) 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林业保险，发生保险索赔事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宜：

(13) 甲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林业、农作物遭受病虫害的侵害：

(14) 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15)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1) 一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6)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费：

(7)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参股当地企业的权利：

(8) 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将土地发包给当地农民，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9)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10) 必要时乙方应当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给予甲方通行、流水、架设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11)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四十二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他方。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重大疾病虫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四十六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而致减产减收，乙方可以请求减免因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承包费。

第四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五十一条 甲方拒绝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计算标准为1000元/亩年。甲方逾期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二条 乙方逾期交付承包费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三条 分批分期履行交付土地及承包费过程中，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时，乙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前设定的承包费。如乙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承包费时，甲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后设定的具体土地地块。

第五十四条 任何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完全破坏双方合作基础的，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他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计，不得解释为限制协议内容。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上述书面口头协议不再发生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后双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第五十八条 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 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一条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第六十二条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_\_\_\_市\_\_\_\_管理局应对本协议进行见证。本协议应由\_\_\_\_市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后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二份，\_\_\_\_市\_\_\_\_管理局及\_\_\_\_市公证机关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四条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甲方：\_\_\_\_省\_\_\_\_市\_\_\_\_\_\_农场 乙方：\_\_\_\_市\_\_\_\_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x年x月x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简单篇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协商，甲方将位于 亩耕地承包给乙方经营，冰订立协约如下：

一、承包期限：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除国家或生产队集体征用土地之时，合同解除)。

二、承包土地用途：

枣树种植经营。

三、地租价格：

1、按每年 元每亩的价格执行，租金交付时间： 20x年 月 日开始，乙方以现金方式每年的年初(3月份)交予甲方;

2、 年逐年付清 余棵枣树 年树龄 元的拔枣树保证金费用( 年树龄，按每棵 元拔树款，320余棵枣树共计 元拔树款;20x年后，如果树龄每增加1年，拔树款每棵则增加 元，以此类推，并交清当年应补交的拔树款)，以甲方出据的收款凭证为准。

四、合同保证金：

为保证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按总计 元拔树款的标准，收取保证金;乙方交付的保证金，在双方解除合同时，甲方退回乙方。如乙方在承包期内违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监督乙方及时耕种，保护耕地，保持水土，防止荒芜。

2、承包期内，除国家和集体建设征用土地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随意终止合同，收回土地。

3、检查乙方依据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有效使用土地，制止乙方损害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4、按合同约定的租金价格和应缴方式收缴租金。

5、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享有承包土地的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理产品。

2、乙方对发包责任人擅自更改合同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的要求有权拒绝。

3、承包土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在承包期满或因故终止合同时，应是所承包的土地恢复原有状态。

4、维护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得给土地造成损害。

5、按合同约定土地租金价格和交租时间及交租方式缴纳租金。

6、珍惜土地，保护地力，保持水土，不得荒芜。

六、土地承包权的流转：

1、乙方经甲方同意，承包土地可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方式流转，流转的收益由乙方享有。

2、土地流转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合同，并需甲方签字，甲方保存一份原件。

3、土地流转的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认真履行合同中所约定条款，按约定期限交足租金、合同保证金时，甲方有权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自己权益。

2、乙方在承租期内出现弃耕、荒芜、改变用途和损害土地资源等行为，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终止合同，并把乙方交纳的合同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没收，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于15000元重罚。

3、由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过错方要按损失程度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4、甲方在合同期内不得单方强行收回租耕地，如遇国家建设征地、统一规划农田基本建设、土地开发和综合治理等不可预见的事件发生，甲乙双方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并根据情况甲方和乙方协商对合同做适当调整。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立合同。

九、此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

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此合同一式两份，分别由双方执存，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简单篇八**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为了调动农民发展农副业生产的积极性，增加集体和个人收入，提高经济效益，为城乡市场提供更多的农副产品，经村民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副业的项目、内容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的特定副业项目生产经营实行监督检查。

2.甲方必须合理分配给乙方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副业生产的化肥、农药、专项贷款和其他物资，合理安排乙方接受业务技术部门的培训。

3.甲方应该定期公布集体的财务帐目和副业生产提成费用的支出情况，接受乙方的财务监督检查。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向甲方上交承包款\_\_\_\_元(或上交\_\_\_\_公斤\_\_\_\_，\_\_\_\_公斤)，其中\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上交承包款\_\_\_\_元(或上交\_\_\_\_公斤\_\_\_\_，\_\_\_\_公斤\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上交承包款\_\_\_\_元(或上交\_\_\_\_公斤\_\_\_\_，\_\_\_\_公斤\_\_\_\_);……。(或：按乙方的收入比例分成，甲方得\_\_\_\_成，乙方得\_\_\_\_成。)

2.对以上交承包款为承包形式者，乙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自主调整生产经营项目;对以特定副业项目为承包形式者，乙方在完成承包项目规定的任务之后，有权自主调整经营项目。乙方在不违背国家政策、法律的前提下，有权自主决定生产和经营活动。

3.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的用于发展副业生产的化肥、农药、专项贷款和其他物资，有权接受发展副业的生产技术培训。

第五条双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按时、按量分配给乙方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副业生产的化肥、农药、专项贷款指标和其他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如不按时、按量向甲方上交承包款(或特定的农副产品)，应按其价值的\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第六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生产、经营的农副业产品损失，经调查证实后，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承担的义务。

第七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行失效。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或解除合同。合同亦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则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一份。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简单篇九**

第一章 土地

第二章 土地用途

第三章 交付

第四章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第五章 承包权

第六章 成果权

第七章 权利义务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章 附则

土地承包协议书

发包方：\_\_\_\_省\_\_\_\_市\_\_\_\_\_\_农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市\_\_\_\_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1)甲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型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在和存续，企业注册地为 \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

(2)乙方系依法成立的法人型企业，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存在和存续，企业注册地为 \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

(3)甲方拟将其所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经营。乙方愿承包经营上述土地经营开发;

(4)双方承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承诺业已将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告知各自上级管理部门或权力机构，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及时办理其内部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各方有理由相信他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各方不得以己方内部管理规定为由对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力。

双方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 土地

第一条 甲方发包的土地位于\_\_\_\_\_\_\_\_ ，地块编号为\_\_\_\_\_\_\_\_。(见附件\_\_\_\_\_\_\_\_，地块地理位置图或地籍图)。

第二条 土地面积为十万亩，其中不含荒坡、沟、路、渠、沿江沿堤内外平台、内滩外滩等纯净粮田面积不少于五万亩。土地具体坐落以双方认可的坐标图纸界定，并于实地以界桩、界标标明。

第三条 甲方承诺拥有该土地排他的使用权，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_\_\_\_\_\_\_\_，甲方使用期限为 \_\_\_\_\_\_\_\_。如他方主张该土地的使用权或对甲方排他土地使用权提出异议影响本协议履行的，甲方应及时排除障碍，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前未将本协议所指的土地发包给他方经营，未于发包土地上设立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不将发包土地承包给他方经营，不对发包土地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其他物权障碍。如甲方因上述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土地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地下资源、埋藏物和公用设施均不在土地使用权范围内。

第二章 土地用途

第六条 乙方于承包土地上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名特优种苗基地、牧草基地、种鹅基地、医药原料基地等。

第七条 乙方根据以上项目建设的规模和时间，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筹建木材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和生物提取加工等相关企业。

第八条 乙方改变土地用途时应征得甲方同意， 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乙方有权将承包的土地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转租转包行为不免除甲乙双方依本协议应享有和承担的权利义务。

第三章 交付

第十条 甲方分期分批交付乙方土地，具体方式见本协议附件。

第十一条甲方未按协议附件确定的时间交付土地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交付具体土地时，双方应签署标明具体土地方位、座落、四至、面积的书面坐标文件，并应于具体土地上实地竖立界桩界标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交付起算期以双方签署交付文件的日期为准。承包期以此计算三十年，林地或作林业用途的，承包期为五十年。

第十四条任何一方对具体土地的座落、四至、面积等提出异议的，双方应积极配合，以实地丈量勘测为准。

第十五条甲方应协助办理当地政府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登记造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除按规定收取证书工本费外，甲方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四章 承包费及支付方式

第十六条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标准为，成片良田80—100元/亩年，荒坡、荒沟、路、渠等承包费另行议定。具体土地承包费标准于双方签署土地交付文件时确定。

第十七条如国家政策低于双方议定的标准时，以国家政策为准：如国家政策高于双方议定时，以双方议定为准。

第十八条 承包期内，土地承包费标准不变。如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发生重大变化时，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议定，双方未达成协议时，以本协议及有关附件为准。

第十九条 承包费于具体土地建设期满后开始计算其起始期，土地建设期根据具体土地不同为五至八年，具体细节以双方签署具体土地交付文件中确定。

第二十条 承包费的支付方式为一年内分二次支付，首期不迟于每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期不迟于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条 乙方逾期支付承包费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承包权

第二十二条 甲方尊重乙方以种植、养殖、畜牧、加工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农业目的而使用本协议所指土地的权利，甲方不得干预乙方依本协议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所指承包权范围不仅包括所涉土地，还包括坐标图内水面以及土地、水面上一定的空间。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所涉的承包权，双方应到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确认乙方的承包权。如办理登记手续有困难的，双方应将本协议办理公证手续。有关手续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可以将承包的土地部分转包转租给他方使用，他方使用土地时应保持土地的农业用途及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第

二十六条 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作为出资，与他方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开发。

第二十七条 乙方可以土地承包权设定抵押、质押，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实现抵押、质押权时，买受人仅得进行农业目的的使用，并不得与本协议的原则发生冲突。

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届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只有在乙方明确拒绝继续承包时，甲方才可以将本协议所指土地另行发包给他人。第六章 成果权

第二十九条 为实现农业生产经营目的，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建设的附属设施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条乙方在承包土地经营中所产生的成果由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林木、农作物、渔产品、畜牧产品、禽类产品、牧草、药材以及其他农产品和加工产品，无论是成熟未成熟、无论是成品未成品，乙方拥有排他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一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一方办理林木、林地的登记造册手续，积极配合一方向有关政府部门申请登记，获取有关权属证书。确认乙方的林木所有权。

第三十二条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收获承包成果，配合乙方向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等手续。

第三十三条 除林木外，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其他有关农业资源登记手续或者收获手续的，甲方亦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办理有关登记造册、行政许可等事宜时，甲方不得自行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乙方有权拆除。甲方拟接受该财产的，应当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重置成本价值。

第三十五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当年生草本农作物的，乙方有权要求承包期延长至农作物成熟收获之时。

第三十六条 承包期满，承包土地上附着的农作物为未成熟或未收获的林木、多年生农作物的，甲方应当接受该财产，并应给予乙方相应补偿，补偿标准为当年市场价值。

第三十七条 乙方有权在其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上，以及林木、其他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成果上设定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权益。

第三十八条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取得的商标、专利、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及无形资产，其所有权由乙方所有。乙方拥有排他的申请、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除依法属国家所有外，乙方承包土地上自然生长的野生动物，属乙方所有。乙方收获应当办理狩猎手续的，甲方应参照本协议第三十二、三十三条办理。第七章 权利义务

第四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为：

(1) 甲方有收取承包费的权利：

(2) 甲方有代收乙方应当上交有关税费的权利义务：

(3) 甲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4) 甲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 甲方应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6) 甲方应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 甲方应提供有关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8) 甲方应当提供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证乙方承包经营活动的顺利实施，保护乙方权益不受侵害：

(9) 因盗、毁、抢等不法行为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先行全额赔偿，再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0) 甲方应当每年将承包费的15%返还给乙方，用于承包土地范围内的福利基础建设：

(11) 甲方应当为乙方全力争取国家给予当地的各项优惠政策：

(12)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林业保险，发生保险索赔事宜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处理索赔事宜：

(13) 甲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乙方林业、农作物遭受病虫害的侵害：

(14) 如发生一切阻碍、危害乙方承包经营事项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采取措施，因故意或者疏忽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

(15) 甲方应当积极提供水利、电力等设施便利给以方使用，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为：

(1) 一方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 乙方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 乙方应当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4) 乙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5) 乙方的承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

(6) 乙方应当根据本协议及时支付土地承包费：

(7) 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收购、参股当地企业的权利：

(8) 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将土地发包给当地农民，优先录用当地农民参加乙方的工作：

(9) 乙方有权在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自行砍伐所植林木，并可在承包期内进行轮作：

(10) 必要时乙方应当在承包土地范围内给予甲方通行、流水、架设铺设公用设施等方面的便利：

(11) 乙方对其林木、农作物或其他经营活动进行封闭式管理的，甲方或其他无关人员不得入内。

第四十二条 本承包协议签署后，双方不得因承办人或者负责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也不得因双方的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第四十三条 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或组织结构发生变更，或发生重大诉讼，或发生重大财务危机，可能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应及时通知他方。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一方不得指使、误导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承包经营或者变更、解除本承包协议。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第四十五条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重大疾病虫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他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形，提供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有关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的履行问题。

第四十六条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而致减产减收，乙方可以请求减免因不可抗力影响期间的承包费。

第四十八条 国家因环境保护、国防建设、公用事业等目的征用本协议承包土地，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国家给予的补偿费用应优先弥补乙方的损失。

第四十九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就有关损失充分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应由双方平均分担损失。上述损失仅包括直接投入产生的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及预期收益。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条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一方应当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仅包括直接损失，还包括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依本协议应当取得的预期收益。

第五十一条 甲方拒绝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当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该损失计算标准为1000元/亩年。甲方逾期交付本协议指明的土地的，应支付乙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二条 乙方逾期交付承包费的，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违约金标准。

第五十三条 分批分期履行交付土地及承包费过程中，如甲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时，乙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前设定的承包费。如乙方逾期交付或拒绝交付某具体土地地块承包费时，甲方可以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或者不安抗辩权，拒绝交付此后设定的具体土地地块。

第五十四条 任何一方的重大违约行为完全破坏双方合作基础的，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时，他方可以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协议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计，不得解释为限制协议内容。

第五十六条 本协议取代此前双方达成的任何书面口头协议，上述书面口头协议不再发生法律约束力。

第五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后双达成的补充协议、交接记录等，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上述补充协议等文件不得与本协议的基本原则发生冲突或抵触，其对本协议有关内容进行明确化,具体化的，以其为准。补充协议等文件之间发生冲突的，以后出具的文件优先于前出具的文件。

第五十八条 双方对本协议的理解发生冲突的，应根据本协议的目的和基本原则，诚实善意进行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协议部分无效或不被法律认可，不影响其它部分的法律效力。

第六十条 因本协议的签署、履行、续展、变更、解释、终止、解除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一条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暂不提请仲裁，不意味着放弃仲裁权，也不意味着将来不提请仲裁。

第六十二条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成立，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_\_\_\_市\_\_\_\_管理局应对本协议进行见证。本协议应由\_\_\_\_市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后发生法律效力。

第六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二份，\_\_\_\_市\_\_\_\_管理局及\_\_\_\_市公证机关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四条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甲方：\_\_\_\_省\_\_\_\_市\_\_\_\_\_\_农场 乙方：\_\_\_\_市\_\_\_\_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x年x月xx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简单篇十**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泉太镇新农村一组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 (土地类型)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如下： 东起：\_\_\_ \_\_\_\_\_\_，

西至：\_\_\_ \_\_\_ \_\_\_\_\_\_\_\_\_，

北至：\_\_\_\_\_\_\_\_\_\_\_\_\_\_，

南至：\_\_\_\_ \_\_ \_\_\_\_\_\_\_\_\_。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经果林种植和养殖及相关农业科技开发、推广、培训、服务。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

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 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

四、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 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 元。

2.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全额交纳承包经营期限承包金合計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 元)，上述承包费已含原荒山杂树补偿款。

五、 地上物的处置

乙方有权处理承包区域内现存地上物及其他植被，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所建设、种植之地上物所有权亦为乙方所有。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承包期间，如乙方需砍伐树木，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电路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本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在承包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赔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乙方在承包地范围内可以种植速生树种和其他林木、果树，并可以养殖家禽、家畜及鱼类等动物，但不得污染饮食水源和村民的住宿环境。

4.乙方对承包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在承包期内，乙方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有权拒绝交纳除合同规定承包款外的任何其他非国家规定之费用。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双方均不能追究对方的责任，但乙方必须及时将情况报告甲方，甲方应及早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协助恢复生产，并根据乙方的损失情况协商减免承包款。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其他原因)征用该土地，征用相关赔偿费用为乙方所有，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征用地上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乙方有权获得 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地的林木等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90天内将原承包地交还给甲方。如合同期满时，承包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但不得超过本和约承包费用之二倍。

7.本合同履行期间，即使下列情形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

(1)、甲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

(2)、甲方的名称改变、甲方分离或甲方与他方合并。

8.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及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续承包。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之以上约定，即视为违约。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并退还乙方所付的全额承包费;如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费，并且解除此合同。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如因甲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

3.因乙方为提高土地生产能力而投入相应资本及人力，无论甲方在合同到期前以任何理由收回该承包土地，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补偿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同时对于乙方所承包地上的建物、树木及其他地上物等以实际评估价值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辽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简单篇十一**

合同当事人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合同依据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1]：合同内容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_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用途：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_\_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x年，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 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置、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x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置(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x元/亩，(或实物x公斤/亩)，合计x元(或实物x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因履行流转合同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不同意调解或调解无效的，双方协商向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不服仲裁决定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简单篇十二**

租赁方(以下简称甲方)：麻阳县石羊哨乡跃马寨村(下属一、二、三、四、五组)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麻阳华盛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垂好

为了促进本村脱贫致富，打造一个最美乡村观光旅游，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租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标的

甲方将麻阳苗族自治县石羊哨乡跃马寨村(下属一、二、三、四、五组村民签字为准名单附后)约5800亩地块(具体以林权证标示面积为准)及粮田约280亩(以村里档案或粮田证书为准)租赁给乙方从事农业开发、种植、养殖及观光旅游休闲项目。

二、租赁期限

租赁的地块所有权年限为30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计算。

三、租赁价格

1、租金为12元/亩/年，租金每20xx年在原基础上增加30%，以人民币支付，此价格为甲方未将林权证过户给乙方的地块;并提供林权证复印件给乙方。

2、租金为20元/亩/年，租金每20xx年在原基础上增加30%，以人民币支付，此价格为甲方将林权证过户给乙方的地块;

3、协议租赁范围内的粮田按净用面积支付：200元/亩/年;有经济作物按每亩20元计算。

4、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地块在合同生效前有经济作物，该租赁地块的所有经济作物纳入乙方公司统一管理，收获权利归甲方所有。但不能荒废，荒废一年乙方有权开发不做任何补偿。

四、支付方式和时间

现金方式支付租金，支付的时间为：合同签订后支付租赁地块年总金额的5%，在地块租给乙方后，付清余下的95%。支付金额按合同对日一年一付(由乙方支付给村民委员会指定帐户，款项到期后由甲方开给乙方收款收据方可由甲方支付到人,并提供每户收款收据给乙方公司做帐保存)。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交付时间和方式

甲方应于20xx年10月28日前将租赁承包的土地交付乙方。

六、承包经营权租赁和使用的特别约定

1、租赁土地必须以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块范围为准，甲方不得更改认定的亩数、范围等。

2、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整改、组织生产、经营及产品处置权。

3、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4、乙方在未盈利的情况下，甲方允许乙方将此土地所有权转租给第三方，转租费用由乙方享受，但要通知甲方，按原合同办。

5、如遇国家对乙方本次租赁的地块进行征用，土地及开发前所留下原着物补偿金归转让方所有。地块上开发的附着物及建筑物补偿金归乙方所有。

6、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受让权;如甲方不同意继续租赁乙方，应于合同到期前三年书面告知乙方，同时在合同期满后，甲方应继续给予乙方充分的时间处置投资建筑物及其他，否则，甲方应以市场价格收购乙方投资建筑物及其他。

7、其他约定：在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跃马寨村级硬化公路设施时，不需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甲方及村民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生产经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硬化道路由乙方修理。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甲方违约，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总租金的10%，且甲方还应向乙方赔偿乙方总投入资金的100%。

2、乙方在合同签字生效后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每年 10 月 29 日到 11 月 29 日付款，如延迟付款时间，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3、乙方在前三年开发后所留下的原作物及林木归甲方所有(注明：成林的大松木8公分以上不得砍伐)，如阻碍乙方观光开发需砍伐，乙方应以市场价提高10%支付给甲方，甲方不得干涉。

八、争议条款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乙双方提请当地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九、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同意并经麻阳县石羊哨乡政府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备案单位各执一份，留存一份。

甲方村委会(签章)： (下属村民签字名单附后)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乙方(签章)：

备案方(乡镇签章)：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简单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黄河土地\_\_\_\_\_\_\_\_\_\_\_亩经营权交给乙方。甲方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二、合同期限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到\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_\_\_\_\_元，总计\_\_\_\_\_\_元，在\_\_\_\_\_年\_\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结清。

四、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方式，乙方要认真管理好甲方的土地，不得让别人占用，及时除草，不能留下杂草，保养、平整好每块土地，不得损坏。

五、如因国家工程(扒河、铺路)需要变更土地用途，长期占用，一次性赔偿金应归滕庄村民所有。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简单篇十四**

甲方：

住址：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乙方：

住址：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根据中国土地租赁的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乙方本着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国家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变的前提下，约定租地的租赁期为十年，从20\_年11月8日起。若国家政策及经济环境有变动，协议终止。租用期间内，甲方仅享有使用权，不得私自将租用土地进行买卖、转让。租期满后，以双方合作意愿决定是否续约。

二、 乙方将位于天彭镇旌旗社区10组的0154号承包土地\_\_亩，租给甲方仅作为植树地使用。若租用期间甲方想将租用地做其他用途须与乙方协商，在乙方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可做其他用途，租金另议。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将租地收回，当年的租金将不予以退回，后果由违约的甲方自负。

三、甲方将按约定，在每年的11月8日前将租金(为每亩产800公斤干黄谷折合每年的市场价)，一次性付清。若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日期缴纳全额租金，合约自动作废，甲方应无条件将耕地归还给乙方并将耕地还原成基本农田。合约生效时，甲方应缴纳给乙方租地还原费用押金1000元，若租期满后甲方按规定将耕地还原成基本农田，则押金1000元，全额退回;若违约，押金将不予退回。

四、 耕地在租用期间，若国家或集体对该土地进行征用或占用时，乙方收回甲方对该租地的使用权。

五、国家或集体对该土地进行的赔偿或补偿的费用全归乙方所有，如土地补偿费、安置费、附着物补偿费、青苗费。甲方对经济林享有所有权，获得国家对经济林的补偿费用。在国家或集体对该赔付方案出台时，甲方应以国家规定的经济林高赔付档次的全额的50%，，一次性交给乙方。占地后对于当年租地剩余时间的租金将不予退回。

六、本合同未涉及到的关系到双方利益的各项权利、义务的条款，甲、乙双方将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对本协议进行补充，截止日期与本合同一致，双方签字生效。

七、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公证人各执一份，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公证人：(盖章)

年 月 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简单篇十五**

甲方(流出方)：\_\_\_\_\_\_\_\_\_

乙方(流入方)：\_\_\_\_\_\_\_\_\_

双方同意对甲方享有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土地在有效期限内进行流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正、平等、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标的

甲方同意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_\_\_\_\_\_\_\_\_\_\_\_县(市)\_\_\_\_\_\_\_\_\_\_\_\_乡(镇)\_\_\_\_\_\_\_\_\_\_\_\_村\_\_\_\_\_\_\_\_\_\_\_\_\_\_\_\_组\_\_\_\_\_\_\_\_\_\_\_\_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从事\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生产经营。

二、流转土地方式、用途

甲方采用以下第转包、出租的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_\_\_\_\_\_\_\_\_\_\_\_\_\_。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

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_\_\_\_\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期限不得超过承包土地的期限。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面积、等级、位置

甲方将承包的耕地\_\_\_\_\_\_\_\_\_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

五、流转价款、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时间

(一)乙方同意每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分\_\_\_\_\_\_\_\_次，按\_\_\_\_\_\_\_\_元/亩或实物\_\_\_\_\_\_\_\_公斤/亩，合计\_\_\_\_\_\_\_\_元流转价款支付给甲方。

六、土地交付、收回的时间与方式

甲方应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将流转土地交付乙方。乙方应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将流转土地交回甲方。

交付、交回方式为\_\_\_\_\_\_\_\_\_\_\_\_\_。并由双方指定的第三人\_\_\_\_\_\_\_\_\_\_\_\_\_\_\_\_\_\_\_予以监证。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和补偿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协助和督促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合理、环保正常使用土地，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道路、边界及其他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不得将该土地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再流转。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合同约定流转的土地具有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自主生产经营权，经营决策权，产品收益、处置权。

(二)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用及补偿费用，不得擅自改变流转土地用途，不得使其荒芜，不得对土地、水源进行毁灭性、破坏性、伤害性的操作和生产。履约期间不能依法保护，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三)未经甲方同意或终止合同，土地不得擅自流转。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十、违约责任

(一)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交付流转土地，或不完全交付流转土地，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二)甲方违约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应支付乙方赔偿金

元。

(三)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交回流转土地、或不完全交回流转土地，应向甲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四)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向甲方偿付赔偿金\_\_\_\_\_\_\_\_元。

(五)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

1。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2。对土地、水源进行毁灭性、破坏性、伤害性的操作和生产，荒芜土地的，破坏地上附着物的;

3。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一、特别约定

(一)本合同在土地流转过程中，如遇国家征用或农业基础设施使用该土地时，双方应无条件服从，并约定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获取国家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地上种苗、构筑物补偿费。

1。甲方收取;

2。乙方收取;

3。双方各自收取\_\_\_\_\_\_\_\_﹪;

4。甲方收取土地补偿费，乙方收取地上种苗、构筑物补偿费。

(二)本合同履约期间，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合并，负责人变更，双方法定代表人变更而变更或解除。

(三)本合同终止，原土地上新建附着构筑物，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_\_\_种方式处理。

1。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补偿;

2。归甲方所有，甲方合理补偿乙方\_\_\_\_\_\_\_\_元;

3。由乙方按时拆除，恢复原貌，甲方不作补偿。

(四)国家征用土地、乡(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收回原土地重新分配使用，本合同终止。土地收回重新分配给甲方或新承包经营人使用后，乙方应重新签订土地流转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辖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_\_\_\_\_\_\_\_\_\_\_\_\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它约定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乡(镇)土地流转管理部门、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原发包人)各一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果是转让土地合同，应以原发包人同意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书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简单篇十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山林的管理，并充分开发、利用本村的山林资源，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甲方同意将下述山林承包给乙方。

一、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顶头铺山界：东至冷水山，西至山脚老路，南至大安源山，北至大安源山。

二、承包期限和承包费用

1、承包期限为贰拾年，即从20xx年3月1日到20xx 年2月29日;

2、承包费用为叁仟壹佰贰拾元整(￥：3120元)，合同签字生效后，乙方一次性付清承包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第一款中的两处山林在乙方承包期间一切山林权属纠纷甲方应协助解决。

2、甲方应协助乙方管理所承包之山林及遇到天灾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4、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经营权流转，流转所取得的全部收入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对所承包林区有自主经营管理，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

2、乙方应按期一次性缴清承包费用。

3、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管理所承包的林地。

4、承包年限内，乙方须保留娘竹肆百根(柒寸以上)，分布均匀，如若支数不足，乙方须按当年的市场价给予赔偿。

5、顶头铺全面为雷达财、雷卸根叁人，林水根叁人，共拾叁人的山。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同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履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合同生效后，20 年3月1日甲乙双方签订之合同自动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一份，送村委会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 年3月1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